

一、“二十世紀之憲法”觀念的生成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中國產生的“二十世紀之憲法”觀念，其關鍵特徵是強調“十九世紀之憲法”的缺陷，並凸顯自身對這些缺陷的回應。如果僅在“二十世紀”與“憲法”之間作鬆散的關聯，並不強調“二十世紀”與“十九世紀”的差異，或許可以歸入“二十世紀之憲法”觀念的“前史”，但並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二十世紀之憲法”觀念。我們可以舉出這種鬆散的關聯方式的一個例子：在護法運動期間，被黎元洪解散的國會曾在廣州重新召集，並討論了憲法草案的修改。在對憲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之規定進行討論時，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君武在反對立孔教為國教時，曾提出“二十世紀定最新憲法”的說法：“篤信宗教為歐洲數百年前之陳跡，現在日進文明，無不主張政府分離者，北美自開國以來即倡宗教與教育分離之主義，世界大勢所趨既已如此，當茲二十世紀定最新憲法而必取數百年前之腐說加以規定寧非狂耶。”¹在此，馬君武用了“二十世紀”的說法，只不過是強調當代與數百年之間的對比，並未在與“十九世紀”對比的意義上，精確地界定“二十世

1 吳宗慈：《中華民國憲法史》，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27 頁。

紀”乃至於“二十世紀之憲法”所體現的時代精神。

嚴格意義上的“二十世紀之憲法”觀念，究竟是如何表達的？我們還是可以將眼光投向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的討論：從1923年1月8日開始的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到2月21日第六十一次會議，委員們集中討論生計和教育入憲的問題。當年4月17日，憲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決定在憲法草案中增加“生計”一章，梁啟超領導的“研究系”骨幹人士、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林長民為該章起草了立法理由。林長民指出：“本章條文多半採取德意志新憲法中關於經濟生活之規定，即謂德憲為本法案之淵源固無不可。然國民生計本為吾國古來政治學說之所置重……若德憲之精神，謂為實行社會主義固無不可，實則德憲與社會主義為兩物，特用以和緩社會主義之激進，完全範之於法律軌道以內……本章採取德憲亦為緩和社會劇變之意。”¹

在解釋為何參照德國《魏瑪憲法》之時，林長民著重從兩個方面予以說明。第一是強調“國民生計本為吾國古來政治學說之所置重”，並引用了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論述以及孟子對“恆產”的強調，以此說明德憲並非外在於中國傳統之精神；其次，林長民分析了自十八世紀以來時代精神的變遷，強調資本主義發展所帶來的社會兩極分化，正在帶來社會革命的潮流。林長民認為“十九世紀之憲法為個人自由之憲法，即為資產階級之憲法”，此種憲法如果不變，必將造成激烈的社會革命，“假使各國憲法皆有關於國計民生之規定，皆有伸縮之餘地，則一切法

¹ 吳宗慈：《中華民國憲法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021頁。

制可以隨時改變，無論何種派別不必更為革命的行動矣”¹。又多次引用 1918 年《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憲法（根本法）》與 1921 年遠東共和國的《赤塔憲法》作為最為激進的社會革命所產之憲法，通過對比，將更為溫和的《魏瑪憲法》樹立為最值得參考的典範，旨在未雨綢繆，為未來的社會經濟立法留足空間，以防止激進社會革命之發生。

林長民在關於憲法草案是否應當規定勞工問題的辯論中，更為明確地提出了“二十世紀制定之憲法”與“十九世紀憲法”的對立：

諸君須知，十九世紀世界各國國民爭憲法，二十世紀世界各國國民爭生活，即所謂生活問題是也。蓋因十九世紀之憲法差不多皆是保障一部分人民之憲法，即是保護有產階級之資本家。因為十九世紀憲法不公平，故現在世界各國憲法皆難免動搖。中國憲法成立在世界各國之後，正可鑑於各國之失，而免去生計革命之結果……要知，現在二十世紀制定之憲法，係“麵包憲法”，即是制定生活程度之憲法，憲法之中必要容納種種主張，如民生制度經濟制度之類，方足以保持長久。²

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長湯漪原則上支持林長民的“生計”專章草案，其發言如同林長民那樣，將“十九世紀”與“個人主義”關聯在一起，並認為“個人主義發達過甚”導致資本家

1 吳宗慈：《中華民國憲法史》，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022 頁。

2 同上，第 1094 頁。

的專制。而“中國歷史上因無自由主義，遂未發生資本家”，但不能保證中國未來不會發生類似的情形，因此需要在憲法上預留空間。至於立法的精神，“必須一方面提倡生產，一方面又防止資本家或企業家之操縱”。同時，湯漪強調：“本席主張並非因世界有此新潮流即須仿而效之，確係根據中國歷史。孔孟之言，所謂‘富之教之’精神規定於憲法。”¹ 這些論述基本上是以不同的形式重述了林長民的主張。

如果說“二十世紀之憲法”是到了1923年初才在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的討論中“閃亮登場”，這一議題在公共輿論界的出現則更早一些。第一次世界大戰摧毀了俄羅斯帝國、奧斯曼帝國、奧匈帝國與德意志帝國，歐洲地圖發生了巨大的變化。1918年蘇俄制定《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憲法（根本法）》；1919年，德國制定並頒佈了新憲法，史稱《魏瑪憲法》；此後，奧地利、拉脫維亞、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等國紛紛制憲。到1928年，歐洲大陸產生了十餘部新憲法，而全世界產生了三十多部新憲法。而當時的中國正處於法統分裂、南北對峙的狀態，北方的安福國會致力於新的憲法，同時，從北京到各省都有一些精英人士主張“聯省自治”，希望先從制定省憲開始，最終制定國憲，完成國家之統一。在此背景下，全國知識界、輿論界出現一股堪與歐洲相比的“憲法熱”。一戰之後歐洲與中國的“憲法熱”相互疊加，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初的中國輿論界形成一個翻譯和介紹國外憲法的小熱潮。

1 吳宗慈：《中華民國憲法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097—1098頁。

1920年，當時在德國留學的張君勱即在《解放與改造》雜誌發表德國新憲法譯文（載2卷8期）以及《德國革命論》（載2卷3、4期）、《德國新共和憲法評》（載2卷9、11、12期）、《中國之前途：德國乎？俄國乎？》（載2卷14期）等文介紹德國革命以及《魏瑪憲法》。1922年，《東方雜誌》出版第19卷第21、22號兩期，作為“憲法研究號”，集中評介了戰後各國憲法動態，討論了民國中央與省層面的制憲。張君勱對《魏瑪憲法》的介紹以及《東方雜誌》的“憲法研究號”的許多內容，在憲法起草委員會的討論中得到了響應。

我們先從張君勱對戰後立憲新趨勢的介紹說起。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的討論曾經兩度提到張君勱的《德國新共和憲法評》，可見這一文本的重要影響。¹張君勱立論的關鍵在於區分三個世紀的憲法，並將《魏瑪憲法》作為“二十世紀之新憲法”的代表。《德國新共和憲法評》開篇即提出：

吾嘗於世界數十國之憲法中，求其可以代表一時代者有三：曰，1787年之美國憲法；曰，法國第一革命之憲；曰，德之新憲法。美憲法所代表者，十八世紀盎格魯撒遜民族之個人主義也；法國憲法所代表者十九世紀民權自由之精神也；今之德憲法所代表者，則二十世紀社會革命之潮流也。此二十世紀之新憲法……

1 吳宗慈：《中華民國憲法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005、1062頁。

張君勱對三個世紀憲法的時代精神特徵的劃分，究竟源於何處？在魏瑪民國的制憲討論記錄中，牧師弗里德里希·瑙曼（Friedrich Naumann）提出了立法的時代精神問題：德國究竟應該如何在東方的蘇俄體制與西方傳統體制之間做選擇？當社會主義的大眾不再那麼傾向於個人主義的時候，基本權利的舊提問方式應當如何做出改變？法學家康拉德·貝伊勒（Konrad Beyerle）對法典化技術的演進做出分期：第一期是中世紀的“城市自由”背景下英國對自由權的文本化，第二期是 1787 年美國憲法與 1789 年法國人權宣言，尤其是後者，不僅借鑑了美國經驗，而且將自然法哲學所要求的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等原則交織在一起，確立了第一份基本權利的目錄。¹ 比較來看，張君勱以“世紀”來標記三個時代，並將美國憲法與法國大革命憲法分在兩個世紀，這一做法也許借鑑了別的德語文獻，但至少不是對《魏瑪憲法》制憲會議辯論的概括。但我們能比較確定的是，這種以“世紀”作為時代精神的標識的做法，至少可以追溯到對張君勱具有重要影響的梁啟超。

梁啟超正是在中國推廣“世紀”與“二十世紀”概念的先驅。早在 1900 年 1 月底，梁啟超就撰寫了《二十世紀太平洋歌》，探討正在到來的新時代與過去的時代的差異。² 但是，在 1919 年歐遊之前，他仍然無法明確概括這個新的二十世紀，究竟有什麼樣

1 李富鵬：《近代憲法社會權的肇始：以魏瑪制憲檔案為中心》，《法制史研究》（台灣）2020 年第 37 期。

2 梁啟超：《二十世紀太平洋歌》，《新民叢報》第 1 號，1902 年 2 月，收入張品興主編：《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426 頁。

的總體特徵。在與革命派的論戰中，他還激烈地批評過社會革命的思路，認為歐洲的許多議題對中國而言仍然太早，發展實業仍然是中國第一位的任務。¹然而，在1920年歐遊歸國後發表的系列文章（後來集結為《歐遊心影錄》）中，梁啟超卻一改前見，作出這樣的判斷：“社會革命，恐怕是二十世紀唯一的特色，沒有一國能免，不過爭早晚罷了。”²梁啟超認為，中國還沒有發生歐洲因資本主義而產生的兩極分化，但必須對社會革命的潛在可能性提高警惕，未雨綢繆。他同時論證，中國古代傳統中富含社會主義精神，因此一戰之後歐洲人所提倡的社會主義，對中國而言並不是外來的。只是，對歐洲的社會主義方法，不能照搬，中國需要一方面大力獎勵實業，另一方面防止出現歐洲的階級對立。

張君勱在1906年赴日留學之後結識梁啟超，並加入後者發起的“政聞社”。對於張君勱，梁啟超可謂亦師亦友。1918年底，張君勱隨梁啟超歐遊，梁啟超在1920年初回國，張君勱留在歐洲，前往德國留學。在歐遊期間，兩人有大量時間朝夕相處。對林長民而言，梁啟超既是政團的領袖，也是親密的朋友。1919年，梁啟超不斷從巴黎和會向其“研究系”同仁發回關於和會討論的電報，而林長民是關鍵的接應者，其將巴黎和會將德國在山東的利權轉讓給日本的信息與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賣國關聯在一起的報道，對於五四運動的爆發起到了非常關鍵的作

1 梁啟超：《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張品興主編：《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1576—1606頁。

2 梁啟超：《歐遊心影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版，第13頁。

用。¹兩人還於1928年結為親家。考慮到這些密切的交往因素，梁啟超、張君勱、林長民的“世紀”觀念出現如此多的重疊，就絲毫不令人驚訝了。林長民在憲法起草委員會中發言引用孔子和孟子來論證社會主義精神乃源於本土傳統，其所引用的內容，與梁啟超在《歐遊心影錄》中的引用出處²完全一致。梁啟超在《歐遊心影錄》中提出了兩個憲法改革措施，一是引入全民公決，二是職業團體代表參與立法³，而這恰恰也是張君勱《德國新共和憲法評》在介紹《魏瑪憲法》時所突出的兩個方面。張君勱和林長民對二十世紀之憲法與《魏瑪憲法》的討論，在很大程度上響應了梁啟超歐遊系列文章的主張，都強調了二十世紀與社會革命的關聯，強調了中國傳統包含社會主義精神，強調要通過必要的改良避免激烈的社會革命。我們或許無法準確地界定“二十世紀之憲法”意義域中的某一個具體的觀點究竟由誰首創，但完全可以將梁、張、林三人放在一起，視為一戰之後最積極闡發和宣傳“二十世紀之憲法”觀念的中國思想群體。

1 1919年，在觀摩巴黎和會的過程中，梁啟超不斷向林長民等“研究系”同仁發回消息，並通過“研究系”的媒體廣為傳播。梁啟超密切關注關於山東問題的談判，在3月中旬給林長民等人的電文中，即將矛頭指向皖系的章宗祥、曹汝霖等人。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譯室主編：《秘笈錄存（近代史資料專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版，第133頁。得知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的決定之後，梁啟超從巴黎向林長民等發回電報，林長民在5月2日在《晨報》上發表《外交警報敬告國人》，在國內產生了極大影響。兩天之後，五四運動爆發，群眾要求懲辦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人，這與梁啟超、林長民等人此前的輿論工作，有著分不開的關係。

2 梁啟超：《歐遊心影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版，第45頁。

3 同上，第43—44頁。